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29,060,000	4.15%	1.93%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8月1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兴集团	是	25,580,000	3.66%	1.70%	2025年6月6日	2025年8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4,640,000	7.81%	3.62%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3,074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699,787,182	46.40%	233,100,000	33.31%	15.46%	0	0	0	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林圃生	33,160,618	2.20%	3,750,000	11.31%	0.25%	0	0	0	0
林圃正	30,692,632	2.04%	15,346,300	50.00%	1.02%	0	0	0	0
合计	989,015,027	65.58%	252,196,300	25.50%	16.72%	0	0	0	0

注：林圃正于2025年7月16日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2,5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50%，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回购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